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妇幼函〔2022〕1644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孕14周及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相关审批文件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立医院、省妇幼保健院，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、第一医院、第二医院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、第二人民医院，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：

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废止《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》的决定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《福建省卫生厅关于查验孕14周及以上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审批表的通知》（闽卫妇幼函〔2010〕454号）和《福建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孕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闽人口发〔2010〕55号）予以废止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孕14周及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应按照知情同意的原则规范实施，不再查验孕14周及以上终止妊娠手术审批表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1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